

(050101) 文艺学 (全日制)

(学制 3 年, 授予 文学 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 在思想道德、业务、文化、身心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 具备比较全面系统的文学理论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具有合理、发展、前沿的知识结构, 具有厚实、广博、系统的文学理论专业知识、专业研究能力和开阔的文化视野, 能够独立从事创造性学术研究工作的, 能够胜任文艺学理论研究, 教学工作, 文艺策划、宣传及采编等工作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文学基础理论
2. 文学文本理论与批评
3. 文艺美学与大众文化
4. 文化美学
5. 文学与图像研究

三、培养方式

1. 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
2. 课程学习与自主研究相结合, 在课程学习中注重讲授和讨论相结合
3. 以导师为主导, 并且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群体的作用指导学生
4. 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项目以及各种学术活动,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 并且走出校园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授课教师）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文科）	54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90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25	1	1、2	在线课程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09121074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6	1	2	讲授	091
	09122008	文学思想经典选读	64	4	1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1002	文学理论名著选读	64	4	1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1003	文学理论范畴研究	64	4	1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1040	文学社会学批评	64	4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10	中西美学比较研究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1、2	讲授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20	1	1、2	在线课程	900
	09122001	文化美学与文化批评	32	2	1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04	批判理论	32	2	1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213	文艺学媒介专题	32	2	1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02	当代文艺理论专题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05	西方文论基本问题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216	文图学：理论与实践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03	文艺心理学	32	2	3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11	专业英语	16	1	3	讲授与讨论	091	
补修课	09100001	马克思主义文艺美学	36	不计学分	在选课系统内一次选好，按照本科课程安排分学期上课。		
	09100002	文学概论	36				
	09100003	现代中国文学	54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7	≥14		≥11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开题报告（必修）

学位论文的题目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在第3学期制定,论文应紧密结合本领域研究的实际,针对其中具有理论意义的问题进行研究,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至迟应于第3学期完成开题报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

2. 中期考核(必修)

在学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通过后至少3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应迟于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考核形式为现场答辩。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2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3个月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3. 预答辩

在学研究生完成论文并修改成熟后,须按照《南开大学文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正文不得少于3万字,注释部分不少于2千字,应达到在国内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水平。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某一研究论题或者研究方法上提出新见解,有一定的创新,论文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行文流畅,在格式上应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排版、装订。

2. 论文评阅

参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3. 论文答辩

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授予文学硕士学位。